

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 : 2016 年 4 月 2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 : 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 : 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 : 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 : 董事长胡志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

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2 人，
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.6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议案已于 2016 年 4 月 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进行了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议案已于 2016 年 4 月 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进行了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 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议案已于 2016 年 4 月 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, 并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进行了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 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 ; 反对股数 0 股 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 ；弃权股数 0 股 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议案已于 2016 年 4 月 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, 并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进行了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 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 ; 反对股数 0 股 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 ；

弃权股数 0 股 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08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海清源 :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

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(2016)D-380 号《审计报告》确认 , 2015 年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-3,107,843.68 元 ,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-3,107,843.68 元 , 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 729,390.87 元 ,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2,939.09 元 , 截止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数为 656,451.78 元。

鉴于公司 2015 年年末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 , 不具备向股东分红条件 , 故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同时 , 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 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 ; 反对股数 0 股 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 ; 弃权股数 0 股 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议案已于 2016 年 4 月 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进行了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议案已于 2016 年 4 月 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进行了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议案已于 2016 年 4 月 6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进行了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康晓阳、张狄柠

结论性意见：

经验证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、《披露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

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3 日